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
第 2 學期 國中部【第三次段考】考程表

日期	114 年 6 月 26 日 (四)							114 年 6 月 27 日 (五)						
科目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
年級	自 習	英文	自 習	社會	自 習	數學	自 習	自 習	自然	國文	正常上課	才藝秀		導師時間
時間	8:10 ~ 9:00	9:10 ~ 10:00	10:10 ~ 11:00	11:10 ~ 12:00	13:10 ~ 14:00	14:20 ~ 15:10	15:20 ~ 16:10	8:10 ~ 9:00	9:10 ~ 10:00	10:10 ~ 11:00	11:10 ~ 12:00	13:10 ~ 14:00	14:20 ~ 15:10	15:20 ~ 16:10
七年級	自 習	Unit 5 至 Review3 P83-122	自 習	公民 Ch5 至 Ch6 P192-213 歷史 Ch5 至 Ch6 P124-141 地理 Ch5 至 Ch6 P52-73	自 習	Ch4-1 至 Ch5-1 P114-174	自 習	自 習	Ch3-6 Ch4 全 Ch5 全	L7 至 L10 P 112-1661 + 自學(三) P184-189	正常上課	期末才藝秀。演藝廳		各班打掃
八年級	自 習	Unit 5 至 Review3 P81-116	自 習	公民 Ch5 至 Ch6 P176-197 歷史 Ch5 至 Ch6 P116-131 地理 Ch5 至 Ch6 P56-75	自 習	Ch3-5 至 Ch4-3 P151-221	自 習	自 習	Ch5- Ch6 課本 P110-191 + 習作 P50-82	L7 至 L10 P 120-181 + 自學(三) P210-221	正常上課	期末才藝秀。演藝廳		各班打掃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每天的第一節考試時間皆為 **8：10 開始**，請各位同學準時參加。考試當天若請假者，請於隔天一早到教務處教務組進行補考（考試成績依規定處理）。英聽測驗時間原則上 **9：18 開始**

✧ 嚴守試場規則，一律不准提早交卷，下課時間嚴禁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及班級考試。

✧ 若有舞弊情形，一律依校規處分。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圓規、直尺，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，無需填寫科目代碼。

二、 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 “零分” 計算。

三、 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，也請各位同學將抽屜淨空或反轉。

四、 為了維持考試的公平性，符合補考規定者，請在返校第一時間至教務組進行補考，違規者不予受理。